

边区开发 四 题

费孝通著



边区开发四题

费孝通 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

封面设计：陆振伟

边区开发四题

费孝通 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杭州武林路125号)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杭州环城北路天水桥堍)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4 插页6 字数75,000 印数0,001—1,000
1987年2月第1版 1987年2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3103·245 定价：0.66 元



作者近影

目 录

西部经济发展和各民族共同繁荣（代序）	1
赤峰篇	10
包头篇	46
定西篇	67
甘南篇	89
为了未来 不舍昼夜	张智楚 117

西部经济发展和 各民族共同繁荣

(代序)

这几年，我多次在东部地区调查社会经济迅速发展的情况，使我不能不联想到西部地区，因为我认为如果西部地区不同样迅速发展起来，东西之间的差距势必扩大，对全国的四化事业会带来不利的影响。从去年起，我曾带着这个问题进入西北地区。

我国西部地区是我国许多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其中还包括我国五个大的民族自治区。在这样的地区讲经济发展当然不能不考虑到民族这个重要方面。

从民族的角度提出问题，很不容易用概括的词句，因为不同民族存在着不同的特点。一概而论就容易顾此失彼。比如讲一个地方居民从事哪种生产活动来取得生活资料的经济结构时，就会看到西部各民族在这方面很不一致，有以农业为主的回族，也有以牧业为主的哈萨克族。在同一民族里，由于地区不同，也可以从事不同的生产事

业，藏族里就有牧区的藏人和农区的藏人之别。在我们初步考虑西部地区经济发展问题时，我们不能不略去许多细节，而从各民族大体上相同的方面着眼。

讨论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问题，还应当注意到民族杂居的情况，在我国少数民族中单独由某一个民族居住的地区并不多。由于历史上长期的人口流动，我国各民族常常互相渗透，混杂居住，形成一般以“小聚居、大杂居”来形容的形态。因此，我们不能孤立地去看少数民族的经济，而必须把它们放进复杂的民族关系中去考察。具体地说，大多数少数民族聚居区里都居住着汉人，而且许多地方汉人还占多数。因此，少数民族地区所存在的经济问题和今后经济的发展都和当地杂居和邻居的汉人有密切的联系，从宏观上说，各少数民族的经济更离不开汉族。所以在探讨今后这些地区的经济发展，必须着重注意全国的和当地的民族关系，特别是少数民族和汉族的关系。

我国多数少数民族聚居在西部地区，这并不是偶然的，而是长期民族流动的结果，同时也反映了经济差距的由来，笼统说：善长于农业，特别是种植业的汉族，在相当早的时候就开辟了东南水利较好的平原和丘陵地带，取得了以农立国时代的经济优势，其他许多民族分别居住在相对来说不宜于发展农业的西南和西北的山区和草原地带，他们中许多至今还维持着传统的牧业、林业和较为原始的农业，人口较少，在经济上处于相对的劣势。

在我国进入社会主义时期之前，这种形势加上了民族

压迫和歧视，对少数民族的经济发展是极为不利的。而且由于各民族从事生产活动的不同，也引起种种矛盾。例如内蒙古历史上就存在的农牧矛盾。汉族由于人口增殖，农村衰落，曾有大量流入内蒙不宜于种植的草原，进行广种薄收，随种随丢的粗放农业，严重地破坏了原来在草原上生活的蒙族牧区的生产资源，早年曾是汉族发祥地的西北黄土高原的水土流失与由内地移民的进入而引起的人口增长也是有密切关系的。生态平衡的破坏造成了西部各族人民共同的贫穷状态。

解放以来，民族关系有了根本的改变，民族平等、团结和共同繁荣已成为根本国策，去年颁布的“民族区域自治法”更以法律形式肯定了这个原则，而且提出了各少数民族自力更生的同时享受国家对他们社会主义建设进行帮助的权利。这是西部地区历史上的一个重大转折点。现在的问题是怎样贯彻这项基本国策，怎样改变历史所遗留下来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开展西部中国在经济上文化上大发展的新局面。

过去使少数民族的经济发展处于劣势的自然条件在经济上的意义，现在已开始改变。在农业时代西部各族处于不宜种植的地区，可说是造成经济落后的原因。现在我国已开始步入工业化的时代。在这个时代西部的自然条件的劣势已转变为优势，因为这个少数民族聚居区已是矿产和能源特别丰富的地区，而这些正是工业化所不能缺少的资源，所以在工业时代少数民族地区已取得了经济发展的自

然条件。

要发展西部地区经济必须充分发挥这种优势，这就要求我们改变传统的经济结构，结束盲目扩大农业地区的历史，一方面因地制宜恢复林业、牧业，一方面要大力发展工矿业。要实行这个方针，首先是在恢复自然生态平衡，制止因水土流失所引起的经济上的恶性循环，就是要种草种树，退农回牧。这对于有牧业传统的少数民族是十分欢迎的，但是对杂居在少数民族地区务农的汉人该怎么处置呢？这是一个现实的问题。

我去年曾在赤峰对这个问题进行调查，看到过去农牧矛盾是在一定的农牧业的生产水平上发生的，那就是一方面是自然牧业，一方面是粗放农业。如果农牧两方都在技术上提高一步，牧业方面改变单纯靠天然牧场来放牧而能部分地以饲养来补充，就是用种的草或精饲料来喂牲畜；农业方面能改变低产粮食的种植，腾出土地来种植精饲料为牧业服务，这样，农牧就不仅不再矛盾，而且互相结合了起来，这是改变农民和牧民关系的根本办法，相应地民族关系也可由矛盾转向团结。

当然，这里还有个粮食供应问题，这样做不是会降低西部地区粮食产量了么？其实，西部干旱地区农业原本是发展不起来的，粮食不可能指望自给。“以粮为纲”的做法只会促进生态的失调。所以粮食问题应从另外的渠道去解决：第一是要从宏观经济着眼，加强全国性的区域分工，由内地供应西部必要的粮食，由西部供应内地肉食和

工业原料，实行互通有无。第二比较更根本的就是汉人要学习当地少数民族采取适应当地条件的食品结构，就是减少粮食消费量而增加肉食和乳品。这固然一时会受到习惯的阻力，但从营养上说是一项进步的措施。

西部当务之急是种草种树，恢复生态平衡，发展林牧业，但还应当看得远一些。我看我们必须承认西部经济开发不可能单靠林牧业的发展，更重要的是有赖于工业的兴起。西部有丰富的矿产和能源已经是公认的事。以开采矿藏为先导，随之以加工、制造、外销，这才是西部发展的大道。

解放后，已经注意到利用西部的矿藏来发展经济的方针，包头钢铁基地的建立就是一个例子。但是到目前为止，建设这些大企业只做到了为内地提供建设的原材料。包头所产的钢铁绝大部分不是留在本地区，用来发展加工、制造等多种多样的企业，而是运到内地去的。这种做法实际是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精神不相符合的，民族区域自治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进行建设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作出有利于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建设的安排，照顾少数民族的生产和生活。”

在兴建包钢的时候，中央曾提出“全市支援包钢，包钢带动全市”的口号，这就要求包钢建成之后，在包头全市发生带动工业化的作用，但事实上，包钢是包钢，包头是包头，这两张皮一直没有很好地贴在一起，使人惊异的

是包头工业所需的钢铁原材料还得由外地运进。少数民族地区其他所谓重点项目的建设，可能基本上是和包钢一样的，这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注意。

如果我们肯定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必须走工业化的道路，接着就应当问：谁来发展西部的工业？这个问题的提出也就是要明确少数民族在西部经济发展中的地位，根据民族平等、团结、共同繁荣的国策，我们必须反对在西部经济建设中不充分吸收少数民族参与的做法。

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必须是少数民族的发展。这是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特点。在帝国主义时代，一些发达国家以威胁利诱向不发达国家掠夺资源，把当地民族只看成是开发的工具，榨取他们的劳力进行残酷剥削。他们把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和当地民族的发展割裂了。最极端的例子是北美和澳大利亚。当前美、澳两国都是工业发达的国家，但是原来居住在这两大洲的民族却都在这个所谓“开发”过程中被逐步淘汰了。现在这两个国家对原有民族的残余固然采取了救济政策，几乎每个人都可以拿到一笔生活津贴，但是他们至今被排除在当地社会发展之外，以致丧失了生活的意志，日趋于死亡。他们是西方殖民主义的牺牲者，我们必须引为鉴戒。

我们所走的是民族共同繁荣的道路。在这道路上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必须包括当地少数民族的发展。正因为这样，我们在讨论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时，不能一刻忘记这是个少数民族的聚居区。当然，要贯彻我们民族政策的基本

方针，确是有许多问题需要研究解决。

由于历史原因，我国少数民族的经济和文化水平都比较落后，这是不容否认的。长期处于被压迫和歧视地位，使得社会经济发展受到严重限制，而且也因此养成了封闭自给的传统，在接受外来知识上存在着种种阻力。所以要完全依赖少数民族自己去发展少数民族的现代工业是不现实的。因为这个缘故，民族区域自治法一再强调国家对少数民族地区建设上的帮助。也是因为这个缘故。近年来，各方面都提出支援边区的倡议。这是说少数民族地区的建设必须获得汉族的支援。

汉族对少数民族的支援存在着有利条件，首先是现在各少数民族杂居区里已经有大量的汉族杂居在内，如果采取适宜的措施，已在少数民族地区居住的汉族可以成为带动少数民族发展的有效力量。更重要的是在经济文化比较发达的汉族地区，现在已经在智力、财力、劳力等方面有力量支援少数民族地区，现在迫切需要的是东西互助的具体安排。

汉族对少数民族的支援是多方面的，以发扬少数民族传统优势牧业和土特产的培植来说，在品种的改良，技术的提高，以及加工工业的发展，都需要现代知识，这些知识还需要从区外引进，工业的建设更不能缺少技术和经营上的帮助，因为现代工业在少数民族中可以说是没有底子的。这些都是需要汉族支援的项目。

支援不是代替，支援目的是在使少数民族区经济发展

上能用自己的腿走路。怎样能培养出一大批办得好工业的少数民族人才呢？除了提高少数民族一般的文化水平之外，还得实事求是地、手把手地把少数民族扶起来。比较切实可行的办法是在民族杂居地区首先建立以汉族为主的企业，在这些企业里有意识地吸收大量少数民族人员，在实践中把他们培养成现代工人，然后有计划地以这些工人为骨干把工业扩散到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建立起一批在技术和经营都不脱离母体的由少数民族自己的力量来办理的小型企业。这就是我们在包头倡议的，当地的重点企业应当利用现代化的工业设备，培养少数民族工人。这些工人不应当只看成是本企业的工人，而要看到他们是少数民族工业发展的种子。重点企业有力量可以扩散技术和工人到少数民族地区去，建立起以重点企业为中心的小型工业群落。要做到这一点，重点企业的领导思想必须明确地认识到他们有发展少数民族经济的责任。

接受汉族的支援，在少数民族意识上也必须克服一定的阻力。我说过，由于历史的原因，少数民族过去的生活养成了封闭和自给的意识，对不习惯的外来的新事物存在着怀疑和抗拒的态度。刚刚获得平等地位的少数民族自然会产生热爱民族的心理，这是可喜的，这种感情也容易寄托在一些传统的生活习惯上，成为改革和开放的阻力。少数民族成员必须看到一个民族不发展起来，不现代化，光靠民族感情在这个世界上是站不住的。热爱民族的感情必须与改革和开放相结合，那就会主动地去找寻和接受一切有

利于本民族发展的支援；我们也必须看到意识形态上的改革是需要条件和时间的，最有效的方法是通过实例。在少数民族中有一个地方有效地进行了技术改革，就会不胫而走，带动一片。支援少数民族经济发展切忌空谈，而要实干。

我在广西大瑶山看到有一位科技人员，找到了治疗灵香草的蜡烛病的方法，不到一年就在山里推广开了。这几年大大提高了这山区少数民族的收入。古人说：“治大国如烹小鲜。”那就是说，办大事要有耐心地从小处入手。在少数民族里进行改革，更应当如此。要从实从小，才能见效。

少数民族经济发展有赖于汉族的支援，杂居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汉族居民经济生活的提高，实际上也有赖于少数民族经济的发展。这些杂居在区内的汉人大多住在城里或镇上，而少数民族居民则大多散居四乡。因此，这些地方的民族关系实际上是城乡关系。城是乡的中心，乡是城的基础，双方是分离不得的。在这个意义上，更使我们觉得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决不能忽视这个地区广大的少数民族同胞。

为此我提议：西部地区经济发展一定要符合各民族共同繁荣的要求。

费孝通

一九八六年五月于北京

赤 峰 篇

赤峰市，旧称昭乌达盟，包括三区、七旗、二县，面积八万四千多平方公里，在内蒙古自治区里赤峰市是人口较密和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现在人口三百七十五万九千，占自治区总人口的百分之十九，人口密度自治区是每平方公里十六人，赤峰是四十五人。赤峰市一九八三年工农业总产值十七亿四千五百万元，居全区第二位，仅次于包头市；工业总产值八亿二千九百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百分之四十七点三，居全区第三位，在包头、呼和浩特两市之后；农副业总产值五亿五千万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百分之三十一·五，居全区第二位，仅次于哲里木盟，而林牧总产值三亿六千万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百分之二十·六，居全区首位。

我们挑选赤峰市为研究内蒙古开发问题的入门口，是因为在它的境内，具备农区、半农半牧区、牧区三种不同的

社会经济类型，而且在民族结构上则和内蒙古总体一致，系蒙古族和汉族等多民族杂居。我们这次为了制定今后边区开发的研究计划而进行的初步考察，从一九八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到九月二日止共十九天。参观访问了赤峰郊区的农区，翁牛特旗的半农半牧区，和基本上是牧区的巴林右旗南部，不同类型的考察点共三十四个。行程一千公里。在这样短的时间里能对这些不同社会经济类型的地区以及他们之间的关系取得初步的概念，主要是由于自治区和赤峰市的党政领导及各地干部的细密安排和热情支持。根据我们亲身的见闻和当地各级领导提供的资料，现将一些认识和体会，简述如后。

(一)

赤峰，蒙语乌兰哈达，地处长城之北的塞外。对一般没有到过这一地区的人来说，不免因塞外两字，往往带来荒凉之感，想象中不免是一片草原，平野无垠，人烟稀少，生活简陋。事实上，不仅是今天，更不用说不久的将来，甚至远古时代，这西辽河平原都是我国的富饶园地，只是在历史上的一段时期中由于生态平衡被破坏，局部出现过荒凉景象。我们要正确认识这个地区的面貌，决不能脱离历史的兴衰起伏。

我们在赤峰所上的第一课就是这地区的历史。在赤峰的文物展览馆里，我们看到了在这地区出土的公元前十六世纪的铜器，属于考古学者所说的夏家店下层文化。这说

明在夏商时期这里已出现青铜文明，和中原的青铜文明几乎是同时并存，甚至有人认为为时更早。我们又看到夏家店下层文化的石器，有铲、锄等农耕工具，而且石锄厚重，刃端多崩落的疤痕，正是适应当地地表碎石块较多的松土工具。这些事实纠正了我们过去认为长城之外的农业是近世才传入的错误看法。根据随后看到有关地区的考古学论文，可以肯定早在中原的夏商时期，西辽河上游西拉木伦河（汉语黄河）一带曾经有过在技术上并不低于黄河流域的农业文明。当时的居民不仅懂得用石器耕种，而且发明了含锡的青铜冶炼技术。他们还聚居形成村落，具有农业社区的特点。据一些考古学者的意见，这些居民应与中原的夏商有联系，这联系可能不仅是文化的传播，还有可能有种族的联系，即殷人的一部分。

在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地层之上还有一种和下层文化不相衔接的上层文化，这两层文化的交替正当我国的春秋时代。这是说，上层文化也就是后起的文化。曾于春秋年代在这个地区取代了早先的下层文化。上层文化之区别于下层文化恰恰在陶器的退化，和金属武器的突出增多，并发现了前期没有的车的遗骸和青铜马具。结合中原文字的记载，使人觉得有理由认为后来进入这地区是东胡民族，在经济上带来了牧业。

对于考古学我不是内行，上面所引的这些见解在学术上是否已经能确立，我无法判断。但是使我深受启发的是，我自己过去总是以为牧业落后，农业进步，牧业在发